

#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万代福终身年金保险

###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条	合同撤销权
第二条	年金给付开始日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申请时效
第五条	保险费的缴付和缴费帐户	第十四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第六条	帐户余额的计算与通知	第十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七条	帐户余额的部分领取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第八条	年金领取方式的选择	第十七条	释义
第九条	年金金额的计算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ISA。

### 第二条 年金给付开始日

本合同年金给付开始日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可以为下列时间点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被保险人年满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六十周岁、六十五周岁、七十周岁、七十五周岁、投保满十年或投保满二十年,但年金给付开始日最迟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投保人可以在年金给付开始日一个月之前,申请将年金给付开始日在上列时间点之间变更,但变更后的年金给付开始日不得早于该申请日且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 一、年金给付：

被保险人于年金给付开始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仍属有效时，本公司每年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未领满十年年金即身故，则本公司将被保险人于该十年内尚未领取的年金的现值一次性支付给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二、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年金给付开始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或全残，则本公司返还给受益人本合同当时的保险费净额或帐户余额（以较高者为准），本合同效力终止。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当日 24 时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均以生效日计算。

## 第五条 保险费的缴付和缴费帐户

年金给付开始日前，投保人可以不定期不定额向本公司缴费，但每次缴费的金额不得低于投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缴费帐户（以下简称“帐户”）。本公司将投保人每次缴付的保险费扣除管理费后计入帐户。

## 第六条 帐户余额的计算与通知

于年金给付开始日前，本公司每月计算帐户余额，帐户余额等于帐户本金加利息。

首个保单年度每月的帐户本金等于该保单年度已计入帐户的金额扣除该保单年度已部分领取的金额、部分领取时相应的费用及该保单年度已经过天数的危险保费。

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每月的帐户本金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末帐户余额加上该保单年度已计入帐户的金额，扣除该保单年度已部分领取的金额、部分领取时相应的费用及该保单年度已经过天数的危险保费。

利息按当月宣告的月利率计算。月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年利率（最高可上浮 1.5%）除以十二。

若帐户余额大于保险费净额，计算每月的帐户本金时不再扣除危险保费。

本公司于每个保单年度初通知投保人上一保单年度末的帐户余额。

## 第七条 帐户余额的部分领取

年金给付开始日当日 24 时之前，投保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帐户余额，但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不得低于投

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且部分领取后所剩的帐户余额不得低于投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相应的费用从所剩帐户余额中扣除。

申请部分领取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申请书；
2. 投保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第八条 年金领取方式的选择**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时可以作如下选择：

- 一、按年领取年金。
- 二、一次性领取本合同当时的帐户余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每年领取的年金金额低于人民币一千元，则本公司依上述第二种方式给付。

年金领取方式一经选择，则不得变更。

## **第九条 年金金额的计算**

本公司根据年金给付开始日当日帐户余额、年金给付开始日当日预定利率与年金给付开始日当日生命表计算每年的年金金额并通知被保险人。

## **第十条 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于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可向本公司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的合同撤销权。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且于年金给付开始日当日 24 时之前，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以下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投保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本公司自接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帐户余额。

年金给付开始日当日 24 时之后，本公司不接受以任何理由提出的退保申请。

##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于本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于本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则为其监护人）书面同意。

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生存期间年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申请时效**

### **一、年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于生存期间申请年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 4、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身故后仍有未领完的年金时，其身故受益人申请给付时须提供本条第二项所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二、身故、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身故、全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以及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或医师出具的鉴定诊断书；
- 6、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 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受益人对本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失。

## **第十四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且受益人已经开始领取年金，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年金金额高于应领年金金额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受益人退回多领的年金，或者在以后给付年金时扣除。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年金金额低于应领年金金额的，本公司应将其差额补还给受益人。

## 第十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七条 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者：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管理费：指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的总和。

现值：指未来某一时点上的一定量现金按年金给付开始日当日预定利率折合到领取时的价值。

预定利率：指主管机关规定的长期寿险保险合同预定利率。

保险费净额 : 保险费净额等于投保人已缴的保险费总额扣除所有已从帐户领取的金额。

危险保费 : 指本公司承担本合同的身故、全残给付保险责任的成本。

相应的费用 : 指投保人部分领取帐户余额时, 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

相应的费用=领取金额×费用率 ( 见下表 )

退保费用 : 指投保人退保时, 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

退保费用=帐户余额×费用率 ( 见下表 )

费用率表

保单年度	1	2	3	4	5	6+
费用率	10%	8%	6%	4%	2%	0%